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 實務學習辦法

107 年 03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學士後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活化課程、活用專業技能、使學生瞭解產業特性，並強化學生就業、執業之成效，達到與產業無縫接軌之能力及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Day 1 Competencies, One World One Health 的精神特制定本辦法。
- 二、依本系課程規劃，學生實務學習包括暑期實習(一)、(二)，及診療實習(一)及(二)，共四個科目。
- 三、實務學習機構以核心獸醫、畜產領域為主，概分為三個類組，第一類組為伴侶動物組，第二類組為經濟動物組，第三類組為其他類組。以上三個類組皆含國內、外相對應實務學習機構，海外實務學習依據亞洲大學實務學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類組含伴侶動物(犬、貓)及非犬、貓伴侶動物及其他經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實務學習機構，但不含動物保護/收容單位；

第二類組含家禽(水、陸禽)、鳥類、豬、羊、牛等經濟動物產業(含屠宰衛生檢查作業)，及其他經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實務學習機構，但不含動物保護/收容單位；

第三類組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級政府下轄各公務獸醫機構、國家級實驗動物中心(含私立實驗動物產業)、各公私立動物園與博物館、野生動物收容保育中心及其他經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實務學習機構。

第一、二類組各實務學習機構的設備標準須達本系之要求，其標準見附件一、二。

- 四、本系學生的暑期實習(一)及(二)應分別在本辦法第三項所述之第二及第三類組內輪流實習，類組不可重覆。診療實習(一)及(二)在第一類組內實施，其考評方式依學校之課程規定。
- 五、學生因下列特殊原因須改變實習分組或重覆類組者，應須檢具申請書送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改變實務學習類組。
學生實務學習分組有以下幾點除外原則，分述如下：
 1. 具各類組(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背景之學生須另選同類組不同實務學習機構。
 2. 為鼓勵經濟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具經濟動物背景及興趣之學生可連續選擇在經濟動

物類組完成實習，但皆須經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六、學生須在本系認可的**實務學習機構**內實習，各組學生與實務學習機構之配對，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依各實習機構規定之名額及條件，進行分配。若同一機構實習名額不足分配，則先依各實習機構要求外，再由學生本人以抽籤方式或相關專業科目成績的排序進行分配。並委由學士後獸醫學系學生會協助分配作業。學生自行提出之國內、外實習機構(含暑期及診療實習)，須先由學生於該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完成提具該機構完整相關資料，再經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七、暑期實習至少為八週，每週五天，每天至少八小時，或每週日數及每日實習時數均依該實習機構之規定為之，但總時數共計至少須達 320 小時。

八、暑期實習期間，應作**實習日誌**，其格式如附件三。

九、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須進行暑期實習**口頭報告**，由系學會協助安排報告事宜，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諸委員、校外專家、業界教師擔任審查暨評分委員。其評分標準如附件四。

十、暑期實習課程之總成績：

(一)、適用大一~大二

1. 實習機構考核評分 30%。如附件五。
2. 實習日誌 40%。
3. 實習口頭報告 30%。

實習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通過，則須於該實習類組內重修至通過為止。

十一、實習期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將不定期至各實習機構訪視，與實習學生和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負責人進行面談、講習、考核等工作。其訪視表如附件六。

十二、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給予獎懲。

十三、本學系學生實習前依據本校「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第五條完成實習合約書之簽署，以本校為主體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其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得向學涯中心辦理學生校外見實習保險費保險作業，並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 15 天，繳交保險需用資料至中心。

十五、本系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本系皆須請系上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

校定作業程序審核通過後，由系上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十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亞洲大學及本系課程相關規定辦理。診療實習實施細則另訂之。

十七、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伴侶動物醫院設置標準。
- 二、經濟動物產業規範標準。
- 三、實習日誌格式表。
- 四、暑期實習口頭報告評分表。
- 五、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
- 六、實習機構訪視表，學生版及機構版。